
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廖俊隆
 - 中地電謄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 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 - 十時五十一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福祥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二五二八
 - 頁次：
第一頁，共八頁

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	77年1月9日	位置圖 比例尺: $\frac{1}{1200}$ 地籍圖 4.5 號	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500}$
董 事 長 朱 文 鉉 泰 公司	基 地 地 號	中和 段小段 津和段二八號小段 52-23 52-25	面積計算式: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蓋 章	建 物 門 牌	中山街路 段巷 弄28號 J-5樓	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第87號字第894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文 廿 義 甲	主 體 構 造	鋼筋混凝土造	87年1月5日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住 址	主要用途	共同使用	申請書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9號 段76 樓	使用執照	87使字994號	87年1月5日 申請書 號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建築面積	地面層	579.68	87使字第894號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一層	626.21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二層	868.51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三層	935.25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四層	728.85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五層	388.28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六層	148.57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七層	144.98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八層	228.86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九層	●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第十層	●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地下四層	157.84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地下三層	202.67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陽台	192.08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地下層	●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騎樓	●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	合計	3561.88		紅色手寫筆記: 建物面積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體構造	面(平方公尺)積	
	平 台		●	
	陽 台	鋼筋混凝土造	●	
	合 計		●	
	面積計算			

一、本建物係拾玖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十一至十四層部份。

二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中和 鄉鎮市 津和 二八張 小段 62-23 地號 40010 建號 檍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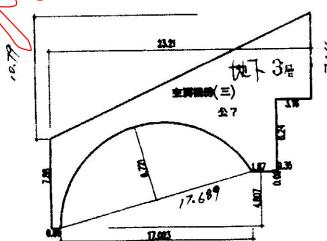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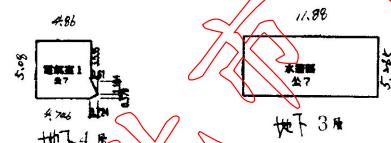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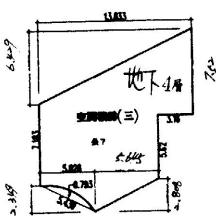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地下 1 層 空調機房 (三) 面積 : $13.833 \times (7.52+5.62+2.808)-1/2 \times 13.833 \times 6.429 - 3.16 \times (5.62+2.808)-1/2 \times 5.645 \times 2.808 - 1/2 \times 5.028 \times 2.349 - 2/3 \times 5.439 \times 0.793 = 132.80 \text{ m}^2$

地下 4 層 電氣室 1 面積 : $5.08 \times (4.746+0.724)-1/2 \times 0.724 \times 0.379 - 1/2 \times 0.61 \times 1.164 - 0.61 \times 3.535 = 25.14 \text{ m}^2$

地下 3 層 水箱區面積 : $11.88 \times 5.265 = 62.55 \text{ m}^2$

地下 3 層 空調機房 (三) 面積 : $23.21 \times (7.54+6.24+4.807)-1/2 \times 23.21 \times 10.79 - 1/2 \times 4.807 \times 17.023 - 2/3 \times 17.689 \times 6.721 - 1.87 \times 4.807 - 0.35 \times (0.09+4.807) - 3.16 \times (6.24+0.09+4.807) = 140.12 \text{ m}^2$



主	正	主	主
告	告	告	告
朱	朱	朱	朱
8	露	1	5
竹	露	5	3
課	露	3	0
長	露		

87.11.28 檢查人員

87.11.27 檢查人員

87.11.26 計算人員

11.26 複丈人員

87.11.26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：廖俊隆
- ◎ 中地電營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十時五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福祥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二五二八
- ◎ 頁次：第二頁，共八頁
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 87年11月9日		
代理人黃文義	本建築物平面圖及建築面積係依使用執照 87使字第 994 號	位置圖 比例尺: $\frac{1}{1200}$ 地籍圖 4.5 號	
董有興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長泰	基地段小段	中和	
	地號	漳和段二八列段	
	地號	52-23 地號 52-25	
	街路	中和街路	
	段巷	2 段巷	
	蓋章	弄 28 號	
	門牌	1-5 樓	
	主要用途	鋼筋混凝土造	
	使用執照	共同使用	
住址	87使字第 994 號		
二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9 樓	建築面積	地面層 ● 第一層 ● 第二層 ● 第三層 ● 第四層 ● 第五層 ● 第六層 ● 第七層 ● 第八層 ● 第九層 ● 第十層 ● 地下層 ● 騎樓 ● 合計 ●	
申請書 第 11 字 年 公 尺 11 月 5 號 日	面積	87 994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體構造	面積(平方公尺)
	平台		●
	陽台	鋼筋混凝土造	●
	合計		●

一、本建物係拾玖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二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中和 鄉鎮市 漳和 段 小段 52-23 地號 40010 建號 2528 樓次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：廖俊隆
- ◎ 中地電營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段名：福祥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二五二八
- ◎ 頁次：第三頁，共八頁


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1 樓 A B 電梯面積 : $2.53 \times 4.97 = 12.57 \text{ m}^2$

1 樓 G 電梯面積 : $(1.2+2.72)(0.7+0.3+3.13)+0.06 \times 0.3 + 0.3 \times 0.06 - 0.7 \times 2.72 - 0.7 \times (2.99-0.06) = 12.27 \text{ m}^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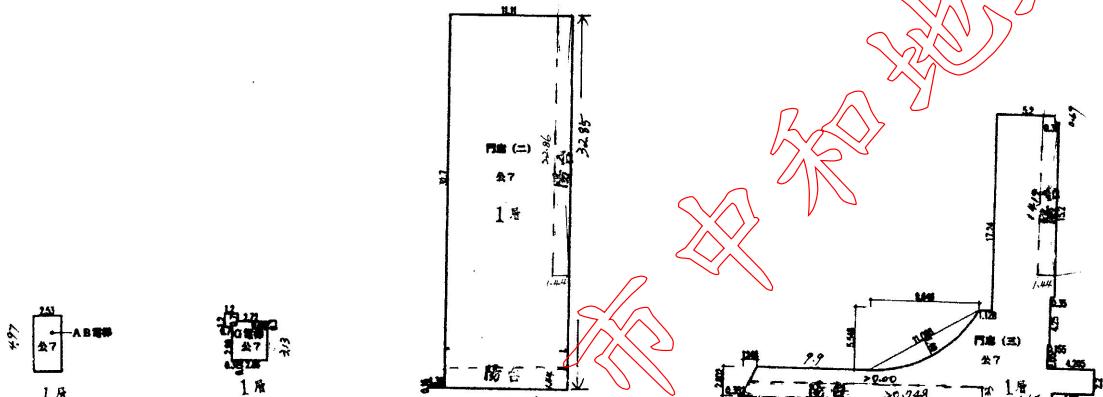
1 樓 門廊 (二) 面積 : $32.85 \times 1.11 + 0.15 \times 1.35 = 36.517 - 12.46 \times 1.44 - 22.86 \times 1.44 - 0.15 \times 1.35 = 314.11$

1 樓 門廊 3 面積 : $9.02 \times 5.98 + 0.3 \times 4.28 = 55.22 \text{ m}^2$

1 樓 門廊 (三) 面積 : $5.2 + (5.2 + 0.31)(15.2 + 4.25 + 2.05 + 2.2 + 1) - 0.35 \times 4.25 - (0.35 + 0.155) \times 2.05$
 $+ 3.69 \times 2 + (1.24 + 9.9 + 9.49) \times 2.602 - 1/2(1.24 \times 2.602 + 2/3(13.448 + 0.352) \times 1.1$
 $+ 1/2 \times 0.649 \times 5.548 - 2/3 \times 11.096 \times 1.49 + 1.128 \times (5.548 + 2.602) = 232.83 \text{ m}^2 - 14.19 \times 1.44 + 0.31 \times 0.69 + (20.00 + 20.748) \times 1.33 \div 2 = 126.51$

門廊 (二) 面積 : $12.46 \times 1.44 + 22.86 \times 1.44 + 0.15 \times 1.35 = 51.06$

門廊 (三) 面積 : $14.19 \times 1.44 - 0.31 \times 0.69 + (20.00 + 20.748) \times 1.33 \div 2 = 47.32$



主委	林	朱	王	黃	陳	郭
副委	李	張	黃	吳	鄭	林
秘書	黃	張	黃	吳	鄭	林
課長	林	朱	王	黃	陳	郭
87. I. 26	87. II. 26	87. III. 26	87. IV. 26	87. V. 26	87. VI. 26	87. VII. 26
檢查人	劉	王	林	朱	張	黃
審核人	劉	王	林	朱	張	黃
複算人員	劉	王	林	朱	張	黃
87. I. 26	87. II. 26	87. III. 26	87. IV. 26	87. V. 26	87. VI. 26	87. VII. 26
計算人員	劉	王	林	朱	張	黃
87. I. 26	87. II. 26	87. III. 26	87. IV. 26	87. V. 26	87. VI. 26	87. VII. 26
復丈人員	劉	王	林	朱	張	黃
87. I. 26	87. II. 26	87. III. 26	87. IV. 26	87. V. 26	87. VI. 26	87. VII. 26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：廖俊隆
- ◎ 中地電籍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- 十時五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福祥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二五二八
- ◎ 頁次：第四頁，共八頁


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	7年11月9日	
董有興 事長 等 等 公司 股份 有限公司	基地地號	鄉鎮市區 中和 段小段 漳和段二八張小段	
蓋章	地號	52-23 52-25	
文 廿 義	街路	中山街路	
住址	段巷	> 段巷	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76號 19樓	門牌	弄>>8號 15樓	
申請書	建築面積	地面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地下層 騎樓 合計	
87 字 第 11 1088 月 5 號 日	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	(平方公尺)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體構造	面積(平方公尺)
	平臺	鋼筋混凝土造	●
	陽台	鋼筋混凝土造	●
	合計		●

位置圖 比例尺: $\frac{1}{1200}$ 地籍圖 4.5 號 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500}$ 面積計算式:

本建築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第87中使字第994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。

一、本建物係依第87中使字第994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，僅測量第10層部份。

二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廖俊隆
 - 中地電謄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 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 - 十時五十一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福祥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二五二八
 - 頁次：
第五頁，共八頁
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陽台面積: $1.44 \times 20.4/8 = 3.40 M^2$

2層 門廊 1 面積: $20.415 \times (3.6+4.35)-2.1 \times 4.35-6.11 \times 0.78-4.45 \times (2.18+0.78)+10.37 \times 4.08+(9.45-0.61) \times (2.1+7.74+2.35)$
 $+1.44 \times 0.61-2.1 \times 1.98-7.74 \times 0.61=277.14 M^2$

2層 門廊: $5.96 \times 9.02=53.94 M^2$

2層 門廊 2 面積: $10.8 \times 25.02=270.22 M^2$

2層 G 電梯面積: $3.02 \times 3.29=9.94 M^2$

2層 A, B 電梯面積: $2.83 \times 5.29=14.97 M^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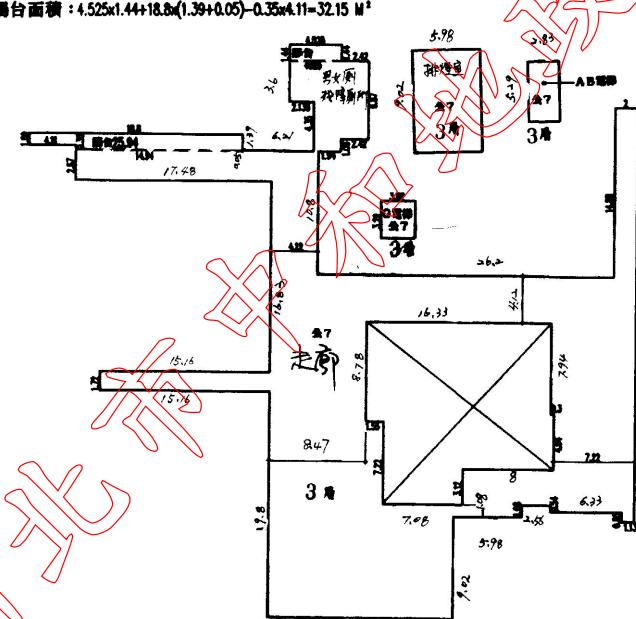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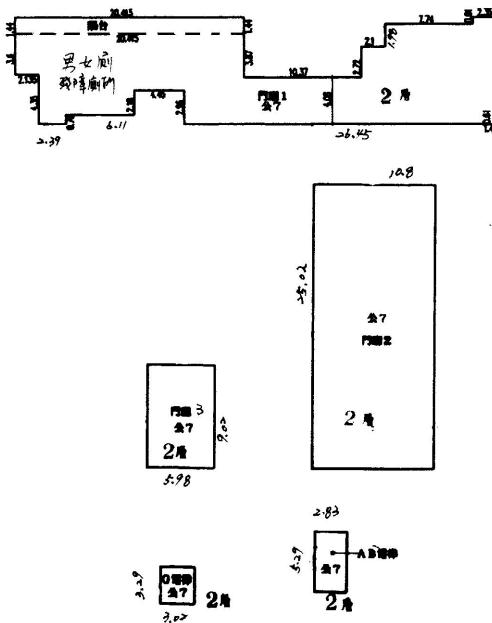
3層 鋼構室面積: $5.98 \times 7.02=53.94 M^2$

3層 A, B 電梯面積: $2.83 \times 5.29=14.97 M^2$

3層 G 電梯面積: $3.02 \times 3.29=9.94 M^2$

3層 走廊 面積: $(4.525+2.42)(6.87+1.08)-1.08 \times 2.42-2.135 \times 4.35+0.05(6.21+4.525+2.42-2.42-1.94-2.135)$
 $+2.67 \times 17.49+10.8 \times 4.12+(4.12+26.2+2) \times 4.12+2 \times 14.88+1.72 \times 15.16+8.47 \times 7.78+(0.47+1.55) \times 7.22$
 $+(9.02+1.08) \times 16.32+1.08 \times 5.98+0.54 \times (6.33+1.13)+0.85 \times 1.13+(8+7.22) \times 3.12+7.22 \times 4.94+(7.22+0.3) \times 7.94=789.66 M^2$

3層 陽台面積: $4.525 \times 1.44+18.8 \times (1.39+0.05)-0.35 \times 4.11=32.15 M^2$



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○本圖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
○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廖俊隆
○中地電管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○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時五十分
○本圖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圖 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
○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○本圖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○段名： 福祥段
○建號： 母建號二五二八
○頁次：第六頁，共八頁
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 87年1月9日		
代理人黃文義 董有興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蓋章 住址 申請書 字第 公尺 號日	基地地址	鄉鎮市區 中和 段小段 漳和段二八張小段 地號 52-23 52-25	
	建築物門牌	中山街路 段巷 2段 弄 28 號 門牌 J-5 樓	
	主要用途	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共同使用	
	使用執照	87使字第 994 號	
	建築面積	地面層 ● 第一層 ● 第二層 ● 第三層 ● 第四層 ● 第五層 ● 第六層 ● 第七層 ● 第八層 ● 第九層 ● 第十層 ● 地下層 ● 騎樓 ● 合計 ●	
	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 平台 陽台 合計	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面積(平方公尺)積

位置圖 比例尺: $\frac{1}{1200}$ 地籍圖 4.5 號
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500}$ 面積計算式:

一、本建物係拾玖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二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中和 鄉鎮市 漳和段 二八張 小段 52-23 52-25 地號 400.10 建號 2528 (4) 棟次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：廖俊隆
- ◎ 中地電營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段名：福祥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二五二八
- ◎ 頁次：第七頁，共八頁



九十六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
福祥段 401, 409 地號 2528 建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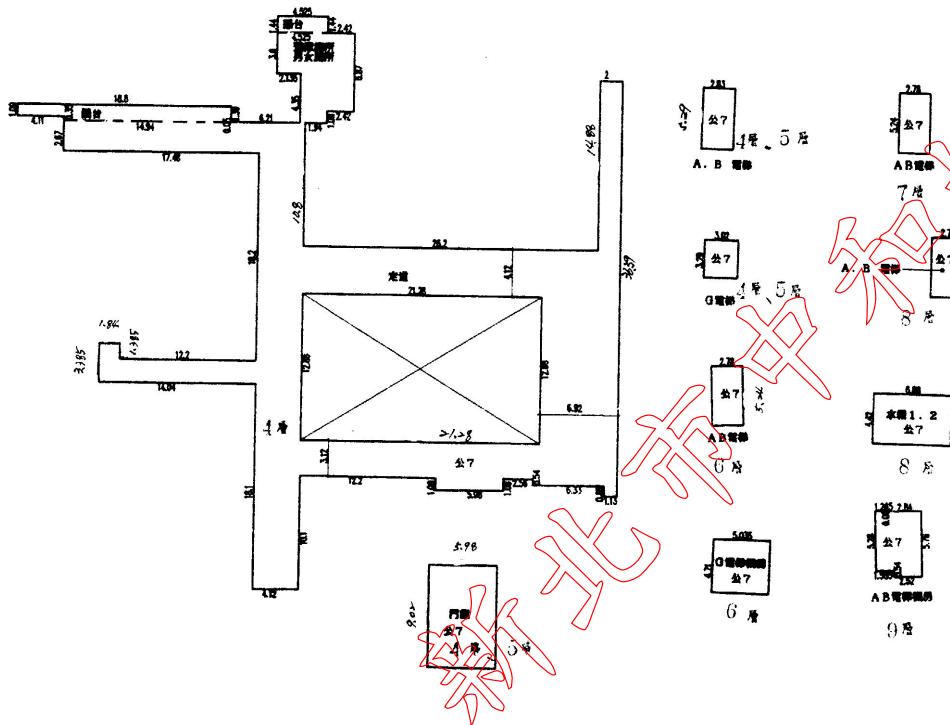
$$\begin{aligned}4.8 \text{ 走道面積} : & (4.525+2.42)(6.87+1.08)-1.08x2.42-2.135X4.35+0.05X(6.21+4.525+2.42-2.42-1.94-2.135) \\& +2.61X17.48+(10.8-0.05)X4.12+(4.12+26.2+2)X4.12+2X14.88+4.12X12.88+6.92X12.88+1.84X1.385 \\& +(3.385-1.385)X14.04+3.12X(4.12+21.28+6.92)+4.12X10.1+1.08X5.98+0.54X(6.33+1.13) \\& +0.85X1.13-6.24-2.5\end{aligned}$$

$$4. 雨陽台面積 : (1.39+0.05) \times 18.8 - 0.35 \times 4.11 + 1.44 \times 4.525 = 32.15 \text{ M}^2$$

$$4 \sim 5 \text{ 屋門面面積} : 5.98 \times 9.02 = 53.94 \text{ M}^2$$

4~5層 A. B電梯面積： $2.83 \times 5.29 = 14.97$ M²

4~5層 G電梯面積： $3.02 \times 3.29 = 9.94$ M²



6層 A, B 電梯面積 : $2.78 \times 5.24 = 14.57\text{ M}^2$

G 部 G 電梯面積 : $5.035 \times 4.71 = 23.71$ M²

7 層 A、B 電梯面積 : $2.78 \times 5.24 = 14.57\text{ m}^2$

卷 A、B 實機面積： $2.78 \times 5.24 = 14.57$ M²

8 吊 水箱 1.2 面積 : $6.88 \times 4.42 = 30.41$ m^2

$$9\text{層 A B電梯面積} : 0.06 \times 1.265 + 5.76 \times (2.84 + 1.265) - 0.54 \times 1.585 = 22.86$$

主考官	朱臺竹
87.11.26	課長
87.11.26	檢查人
87.11.27	複印人員
87.11.27	計算人員
87.11.26	複文人員
87.11.26	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廖俊隆
 - 中地電謄第三九七二〇〇號
 - 中華民國
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十時五十一分
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福祥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二五二八
 - 頁次：
第八頁，共八頁